

关于对2019年立项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教〔2018〕10号）文件精神要求，学院决定对2019年立项的院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组织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结题的原则

1. 申请结题项目须按照立项申请书预期成果与研究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完成相应研究任务（原则上以合同约定为准）。

2. 申请结题项目的成果须符合《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教〔2018〕10号）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

3. 结题材料中所提供的教学改革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相关文件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意见或相关证明；电子教学资料、教学视频、多媒体课件、教学、实验实践平台、网络资源库等类成果须提供有关电子版格式的光盘等。

4. 正式出版的论文类成果须为教学改革类论文，且应明确标注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无相关标注的成果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成果参与验收。

二、未完成项目的处理

参与本次验收的教改项目为已延期项目，此次必须结题，不得再次延期。本次如未能结题，则终止研究。

三、项目结题所需材料

1. 项目立项获批申请书、研究合同书原件各一份。

2.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3. 项目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按预定计划完成的任务情况，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项目研究的特色与创新，应用推广价值等。

4. 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研究报告各一份；成果鉴定书一式两份（教务处常用表格处下载）及成果清单（纸质一份）。

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将结题报告首页贴在档案袋正面。

项目负责人请于3月16日中午12:00前将所有结题材料纸质版报回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崇学楼A106室），材料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至段维清老师。

附件：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

教务处

2022年3月7日